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將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3401A室，並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 (b)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543,135,510股股份：

名稱	配發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已付對價
GL Trade Investment L.P. . . . . .	104,968,370	104,968,370	5,248.4185美元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90,135,690	90,135,689	4,506.7845美元
安瀚有限公司 . . . . .	84,523,130	84,523,130	4,226.1565美元
Avengers Limited. . . . .	106,536,790	106,536,790	5,326.8395美元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 . . . .	103,497,710	103,497,710	5,174.8855美元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53,473,820	53,473,820	2,673.6910美元

- (c)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向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 及Corto Co., Ltd. (「**Corto**」) 分別以約3,630,800美元及26,636美元的對價發行及配發11,979,690股及84,6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向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6,689,963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u>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蘇州蘇生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日
賽生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8日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9年4月29日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 (a) 於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有條件：
  - (i) 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及上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全球發售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聯席代表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按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其本身股份，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f)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權利。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 7. 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但不得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本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77,874,263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



回67,787,426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

此，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支付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3,630,800美元的對價以認購11,979,690股股份，且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及發行11,979,690股股份；

- (b) ZANG YING QIN、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ZANG YING QIN同意支付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6,636美元的對價通過Corto Co., Ltd.認購84,600股股份，且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Corto Co., Ltd.出售及發行84,600股股份；
- (c)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黃展雄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祥輝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Ding Asset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SPIL	5	757876	2025年7月27日
2		中國	SPIL	5	944610	2027年2月13日
3		中國	SPIL	5	757875	2025年7月27日
4		中國	SPIL	5	757877	2025年7月27日
5		中國	SPIL	5	904614	2026年11月27日
6		中國	賽生中國	5	737818B	2030年5月25日
7		印尼	SPIL	5	IDM000620344	2027年1月5日
8		印尼	SPIL	5	IDM000164817	2028年9月29日
9		印尼	SPIL	5	IDM000164818	2028年9月29日
10		韓國	SPIL	5	4002753120000	2023年9月27日
11		韓國	SPIL	5	4003752590000	2027年9月22日
12		韓國	SPIL	5	4002753110000	2023年9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0	2023年11月3日
14	ZADAXIN (文字)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2	2023年11月3日
15	SCICLONE (文字)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3	2023年11月3日
16		新加坡	SPIL	5	T9603560C	2026年4月12日
17	ZADAXIN	新加坡	SPIL	5	T9208734Z	2022年7月10日
18		新加坡	SPIL	5	T9205742D	2022年6月18日
19		台灣	SPIL	5	02061708	2030年5月31日
20	ZADAXIN	台灣	SPIL	5	02058504	2030年5月15日
21		台灣	SPIL	5	00752366	2027年3月15日
22	日達 Zadaxin	台灣	SPIL	1	00597478	2023年5月15日
23		台灣	SPIL	1	00602498	2023年5月15日
24	日達仙	香港	SPIL	5	305090959	2029年10月21日
25		香港	SPIL	5	199704460	2023年4月13日
26	ZADAXIN	香港	SPIL	5	199403960	2023年7月10日
27		香港	SPIL	5	199510166	2023年6月18日
28	賽生	香港	SPIL	5	199508858	2024年8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9	<b>SCICLONE</b>	香港	SPIL	5	199501911	2023年5月19日
30		澳大利亞	SPIL	5	582706	2029年7月17日
31	<b>SCICLONE</b> (文字)	澳大利亞	SPIL	5	582707	2029年7月17日
32	<b>ZADAXIN</b> (文字)	澳大利亞	SPIL	5	590485	2029年11月16日
33		澳大利亞	SPIL	5	706055	2026年4月9日
34	<b>ZADAXIN</b> (文字)	柬埔寨	SPIL	5	11646	2029年3月26日
35		菲律賓	SPIL	5	5635	2027年9月29日
36	<b>EOTRIZ</b> (文字)	瑞士	SPIL	5	720219	2028年8月22日
37	<b>XEPADO</b> (文字)	瑞士	SPIL	5	698787	2027年2月7日
38	<b>ZOMETA</b>	中國	賽生中國	5	686355B	2028年1月26日
39		泰國	SPIL	5	Kor60061	2026年5月2日
40	<b>ZADAXIN</b>	泰國	SPIL	5	Kor59781	2022年12月3日
41		泰國	SPIL	5	Kor13587	2022年10月20日
42		中國	賽生中國	5	1745414	2022年4月13日

## (ii) IP許可協議項下經SciClone US許可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667858	2027年12月27日
2	ZADAXIN (文字)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706747	2028年6月27日
3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705539	2028年6月3日
4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33652-000	2028年10月17日
5	ZADAXIN Gia-Đa-Xin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59881-000	2029年8月19日
6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33651-000	2028年10月17日
7	安捷方 (文字)	中國	SciClone US	5	10481372	2023年4月6日

##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c) 專利

##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胸腺肽 $\alpha$ 1/ 聚合物結合物	SPIL	中國	ZL 02821872.8	200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	胸腺肽 $\alpha$ 1在製備用於治療或預防哺乳動物中曲黴菌感染的藥物組合物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ZL 200480008490.4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	作為癌症疫苗佐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ZL200580041799.8	2005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4	胸腺肽 $\alpha$ 1在製備減少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的藥劑聯合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ZL 01808907.0	200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5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ZL201080030714.7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6	胸腺肽和多肽聯合療法治療丙型肝炎	SPIL	美國	7208167	2003年2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7	胸腺肽 $\alpha$ 1/ 高分子偶聯物	SPIL	美國	7297676	200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8	$\alpha$ 胸腺素肽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美國	8207294	2004年3月29日	2027年1月12日
9	$\alpha$ 胸腺素肽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美國	8389680	2012年5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10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美國	8716012	2010年5月10日	2031年12月20日
11	胸腺肽 $\alpha$ 1製備用於治療惡性黑色素瘤第IV期的藥物中的用途	SPIL	美國	8017129	2007年4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美國	9724395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13	胸腺肽 $\alpha$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美國	10478474	2016年2月4日	2036年2月4日
14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中山大學 附屬第一醫院 (「附屬第一醫院」)	英國	2841088	2013年3月29日	2033年3月28日
15	用胸腺肽 $\alpha$ 1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英國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16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英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1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台灣	1683667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18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瑞士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19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瑞士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0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荷蘭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1	胸腺肽 $\alpha$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俄羅斯聯邦	2724932	2016年2月4日	2036年2月4日
22	用胸腺肽 $\alpha$ 1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日本	4629033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意大利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4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意大利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25	胸腺肽 $\alpha$ 1用於囊性纖維化炎症的治療及預防	SPIL	意大利	1428562	2015年2月9日	2035年2月9日
26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德國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7	用胸腺肽 $\alpha$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德國	1613340	200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8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德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9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法國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30	用胸腺肽 $\alpha$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法國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1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法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2	用胸腺肽 $\alpha$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加拿大	252040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比利時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4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香港	HK1170669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南非	ZA201702111B	2017年3月27日	2037年3月27日
36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alpha$ 胸腺素肽	SPIL	西班牙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7	用胸腺肽 $\alpha$ 1治療 曲黴菌感染	SPIL	意大利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8	胸腺肽 $\alpha$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歐洲 專利局	EP3256150	2020年12月9日	2036年2月4日
3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日本	JP6821560	2021年1月8日	2035年10月21日

## (ii) 待決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	美國	2020年5月22日	16/881314
2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美國	2020年1月7日	16/736211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	胸腺肽 $\alpha$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美國	2019年10月4日	16/593226
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台灣	2015年10月21日	108147603
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新加坡	2015年10月21日	11201702558V
6	胸腺肽 $\alpha$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俄羅斯聯邦	2016年2月4日	2020106652
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新西蘭	2015年10月21日	730409
8	$\alpha$ 胸腺與PD-1抑制劑聯用有益於治療癌症	SPIL	以色列	2015年10月21日	251761
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17110056.1
10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17110544.1
11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香港	2013年3月28日	15108037.1
12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香港	2013年3月28日	18106506.4
13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歐洲專利局	2015年10月21日	15852092.4
1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1580057457.9
15	胸腺肽 $\alpha$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中國	2016年2月4日	201680009244.3
16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加拿大	2013年3月28日	2866435
1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加拿大	2015年10月21日	2962451
18	胸腺肽 $\alpha$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加拿大	2016年2月4日	2976062
1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澳大利亞	2015年10月21日	2015335979
20	胸腺肽 $\alpha$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澳大利亞	2016年2月4日	2016217473
21	$\alpha$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201710735183.5

## (iii) IP許可協議項下經SciClone US許可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俄羅斯 聯邦	申請編號 2017117194	2015年10 月21日	不適用
2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ciClone US及 附屬第一醫院	日本	申請編號 2019-120721	2013年 3月28日	不適用
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ciClone US	日本	註冊編號 5766894	2010年 5月10日	2030年 5月10日
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巴西	申請編號 BR112017007817-1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韓國	申請編號 10-2017-7011825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6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墨西哥	申請編號 MX/A/2017/005134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得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ciclone.com	本公司	1997年9月8日	2022年9月7日
2	zometa.cn	賽生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	zometa.com.cn	賽生中國	2002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4	sciclone.online	賽生中國	2017年6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5	scine-learning.com	賽生中國	2012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6	sciclonecloud.com	賽生江蘇	2018年4月9日	2023年4月9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Li Zhenf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95,104,060	28.78%
趙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1,979,690	1.77%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1,256,210	1.66%

附註：

-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GL Trade Investment L.P.持有104,968,370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由於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權益，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GL Trade Investment L.P.所持有的104,968,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135,690股股份。其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由於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權益，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0,13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持有0.00003957%的權益，由其有限

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康諾」)持有99.999996043%的權益。由於趙宏先生持有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40.96%的合夥權益，趙宏先生被視為於Convergence持有的11,979,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為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趙宏先生的11,256,210股股份的購股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ASELLA Daniel Luzius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其他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計劃

### 1. 購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19年11月13日修訂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 (a) 目的

購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管理層和關鍵僱員提供以績效為驅動、公平且持續的購股權激勵，以留住本公司關鍵人才，使本公司及其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讓僱員參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分享本公司的價值增長。

#### (b) 參與者

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必須是已通過試用期的僱員。

#### (c) 管理

股東會議是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執行購股權激勵計劃。

在取得股東會議的適當授權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和人力資源部對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日常管理，並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有權詮釋和執行購股權激勵計劃，並評估其參與者的表現。如果任何參與者不符合該計劃下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d) 購股權的授予和調整**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應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向除行政總裁外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應由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對新聘、晉升或向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符合購股權激勵計劃資格的僱員，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補充授予。倘任何參與者不再符合購股權激勵計劃資格，或調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身故，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對該參與者作出調整。對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的調整應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對除行政總裁外的任何參與者的調整應由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 **(e)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最大股份數目**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4,778,710股，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f) 行使價及付款**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24美元。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購股權行使申請後，承授人可於按行使價實際支付後行使購股權。

**(g) 購股權的行使及失效**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八年。於期限內，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下賦予其的購股權或放棄此權利。因參與者的任何原因而於期限內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後自動取消。

**(h) 歸屬時間表**

對於初始授予，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將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19年作出的補充授予，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將分別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20年作出的補充授予，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將分別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21年作出的補充授予，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將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作為關鍵非銷售僱員且榮獲本公司年度最佳員工獎的參與者，可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獲授予購股權的100%。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參與者將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決定，未達到年度績效目標的參與者將不獲歸屬任何購股權。

**(i) 投票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言，概無可行使之投票權。

**(j) 分紅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

**(k) 終止**

股東有權終止購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變動導致本公司解散，則購股權激勵計劃應當終止，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按與股東相同的清算比例清算行使購股權的所得股份。行使及清算安排應由股東或經股東正式授權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

**(l) 可轉讓**

未經董事會同意，除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規定轉讓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後獲得的任何部分資產外，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轉讓、出售、交換或用於擔保或償付任何債務；倘承授人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則本公司可能取消該等承授人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取消該等承授人在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中的資格。

**(m) 稅項**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及適用稅法規定的其他稅費。承授人應承擔因行使、出售、轉讓、使用、購買及其他與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稅款；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稅法代扣代繳購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個人所得稅。

**(n)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以零對價向合共13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54,778,71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8年12月15日至2020年7月1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授予，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以下為董事、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董事 趙宏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零陵路777弄 80號503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5,925,000	1.54%	a
				2020年 4月1日		831,210		c
				2020年 7月1日		4,500,000		d
高級管理層 吳明祥先生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區 上海北路 7巷619號2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2%	a
賈敏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三江路 88弄21號13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975,000	0.30%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邵志文先生	副總裁	536 Anchor Circle, Redwood City CA 94065 USA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975,000	0.27%	a
武連宗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旗東路育新花 園小區 57棟二單元3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354,500	0.21%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常岩松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瞿溪路 811弄6號4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4%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郭曉寧先生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晨暉路 825弄39號903室	0.524	2020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800,000	0.11%	c
<i>其他關連人士</i>								
潘蓉蓉女士	賽生中國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路 269弄1號24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2,370,000	0.53%	a
				2020年 7月1日		1,500,000		d
LAI Chin Hung 先生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董事	香港 新界 粉嶺 欣盛苑欣悅閣6樓10 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750,000	0.10%	a
林惠斌女士	SPIL、SPIL China 及Nov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Room 32-04, The Cosmopolitan, 200 Kim Seng Road 239471, Singapore	0.524	2020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400,000	0.08%	c
				2020年 7月1日		150,000		d
<i>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i>								
俞仲文女士	副總裁、戰略計 劃及BD主管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南三街1號7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4%	a
				2020年 7月1日		200,000		d
陳晞女士	副總裁、人力資 源主管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呼瑪三村129號401 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185,000	0.16%	a
王錦平先生	董事、合規與法 務部主管	中國 上海市 法華鎮路 457-8-1706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67,500	0.15%	a
				2020年 7月1日		150,000		d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張虹女士	高級區域總監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凱旋路 濱江華家池公寓14- 1-5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000,000	0.14%	a
孫毅先生	高級總監、IT部 主管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伊敏河路 99弄1號2903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87,500	0.13%	a
Zang Ying Qin 女士	前副總裁、研發 及CMO主管	中國 上海市 明月路 188弄90號1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75,000	0.13%	a
朱琳女士	高級總監、 卓越業務主管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路 377弄9號5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800,000	0.12%	a
				2020年 4月1日		100,000		c
合計						34,235,710	4.67%	

附註1：不包括被沒收或被取消的購股權。

附註2：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732,652,97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3：請參閱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的不同類別。

#### 類別 歸屬時間表

- a 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b 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c 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的17名承授人外，剩餘113名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少於75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可認購合共20,543,00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下表。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範圍 (附註1)	承授人 總數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行使價格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1至100,000股股份	63	2,06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8%	a、d
100,001至200,000股 股份	10	1,85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5%	a、b、c、 d
200,001至300,000股 股份	11	2,97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41%	a、b、c、 d
300,001至400,000股 股份	16	6,24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85%	a、c、d
400,001至500,000股 股份	5	2,42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33%	a、c、d
500,001至600,000股 股份	5	2,90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40%	a、b、c、 d
600,001至749,999股 股份	3	2,10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9%	a、c
<b>合計</b>	<b>113</b>	<b>20,543,000</b>				<b>2.80%</b>	

附註1：不包括被沒收或被取消的購股權。

附註2：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732,652,97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3：請參閱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的不同類別。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b	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c	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d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假設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4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1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4,778,71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o) 為購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受託人

本公司正在委聘專業受託人，以持有和管理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設立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最多54,778,710股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待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不合資格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由股東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出於有關批准當日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限授予指明合資格選定參與者,且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向及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及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日期。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之後20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的匯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後的交易日（含該日）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方式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即告失效。

**(q)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即告失效。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s)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限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在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得無理不批予或延誤有關批准)下向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u) 終止**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實施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概要

下文為於2021年1月22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授出購股權,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應為6,689,963股股份。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截至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作為信託受託人的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6,689,963股股份,目的是最終由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數目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承授人,且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關鍵貢獻者及僱員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從而確保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緊密結合,並激勵其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是指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一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作文件證明且受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所規限，由董事會釐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應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為接收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承授人須：(i)在其授出的整個歸屬期內連續不間斷地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遵守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持續僱傭條件」)。若承授人在其授出的任何歸屬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則彼將在無事先通知或考慮的情況下自動喪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喪失，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喪失及無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將不會就此向承授人作出任何付款。

**(e)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董事會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該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於

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是否歸屬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須歸屬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債務償還安排的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債務償還安排*。如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和解協議或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就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設法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f)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或家庭關係命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遵守相關規定將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g) 承授人的權利**

身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承授人或多名受益人於其身故時或身故後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該指定在董事會收到前不會生效。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對價而言，除非董事會根據任何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h)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任何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我們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i) 歸屬****(a) 歸屬期**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須履行相關責任及／或滿足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倘未滿足相關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於相關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自動失效。

**(b) 投票權**

在向承授人轉讓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之前，承授人無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受託人亦無權行使獎勵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j) 失效及喪失**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自動取消(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b)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訂要約)的日期；
- (c)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確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記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約之日；

(f) 承授人故意作出任何可能使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的日期；或

- (g) 不再可能滿足未滿足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如果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服務因相關原因(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原因(包括因離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後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未續期)終止，董事會應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是否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歸屬以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如果董事會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取消。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相關原因」是指，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導致即時解僱或離職：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被判犯下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可根據任何其他理由立即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有關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已經或尚未因本招股章程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決議將具有決定性。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取消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改或修改**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改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更改、修改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此計劃下的任何已有權利。凡對此計劃的

任何重大更改、修改或豁免都必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擬定的更改、修改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承授人於此計劃下的任何已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該終止前授出且在終止日期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以及如何處置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與未行使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4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香港稅項

###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銷售股份所得交易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

### (b)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我們轉讓之股份對價或(倘較高)價值以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規定)。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 (c)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宣派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12. 雜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